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一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- 二、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，董事候选人王琮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- 三、同意提名王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